（上接93版）

公司的研发团队支撑公司建立了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生化体外诊断试剂、核酸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诊断仪器、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完整病毒疫苗等技术平台，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2、技术储备

公司已经建立了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生化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核酸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诊断仪器、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完整病毒疫苗 8 大类产品的技术平台。各大产品体系拥有先进的技术作为支撑，为公司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创新成果。

公司主持和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北京市科技专项、福建省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在科研合作及学术交流方面，公司独立建设了大肠杆菌类病毒颗粒疫苗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与厦门大学共同组建了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军事医学科学院共同组建了北京市传染病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同北京师范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高校共建了教学基地，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

3、市场储备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吸引了一大批实力强、信誉好的合作伙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血站、血液中心、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疾控中心等卫生机构，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全部省级血液中心，300 多家市级血站，2,000 余家二甲以上医院及数十家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及疫苗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及疫苗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公司业绩下滑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主要风险。为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品种结构、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

（二）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下列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升级和创新提供支持。体外诊断产品方面，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不断丰富诊断试剂品种结构，实现临床市场常规免疫诊断项目全覆盖，推进仪器与试剂配套的“一体化”战略；疫苗产品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在研疫苗产品的注册及产业化，不断丰富在研产品品种。

2、加快市场拓展，加大销售网络建设，提升营销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进入国外市场。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扩建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并拓展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加强售后服务工程师网络的建设，强化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增加客户满意度。

3、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品种系列，提高产品技术档次，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和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6、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7、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 2022-202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实际控制人钟睒睒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万泰生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泰生物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万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泰生物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万泰生物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晓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晓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晓梅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谢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谢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wtzqb@ystwt.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谢波女士简历

谢波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加入公司。

谢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预防用生物制品（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同时，删除“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三条: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养生堂有限公司、钟睒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2	万泰生物	2021/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9:00 — 11:00、14:00 — 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528820、010-59528829

联系传真:010-897058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 31 号

邮编:10220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价 HPV 疫苗通过 WHO 的 PQ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出具的公函，确认其自主研发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二价 HPV 疫苗”）通过了 WHO Prequalification（即 WHO 疫苗资格预审，以下简称 WHO PQ 认证）。

二、获认证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Types 16、1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 / 支 0.5ml，含重组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L1 蛋白 40μg，重组人乳头瘤病毒 18 型 L1 蛋白 20μg

三、药品其他信息

二价 HPV 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201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于 2020 年 5 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正式上市销售，是国内首个、世界第四支预防宫颈癌产品。该药品主要适用于 9-45 岁女性，用于预防因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 型所致宫颈癌、2 级与 3 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原位腺癌（AIS）、1 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以及 HPV16 型、18 型引起的持续性感染。

国内已获批上市销售的宫颈癌疫苗主要有葛兰素史克公司的二价宫颈癌疫苗，以及默沙东公司的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

2020 年度，公司二价 HPV 疫苗销售收入为 6.93 亿元人民币，占总收入的 29.4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二价 HPV 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2.94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WHO PQ 认证，是 WHO 对疫苗产品和供应商的资质确认和资格考察。万泰沧海 WHO PQ 认证是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MGF）和毗邻近宜卫生科技组织（PATH）支持的项目。万泰沧海生产的二价 HPV 疫苗通过 WHO PQ 认证，标志着公司疫苗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得到了 WHO 的确认和认可，疫苗技术、质量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有助于二价 HPV 疫苗的国际市场开拓。

由于药品的国际市场准入周期较长，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海外市场已有同类竞品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2 名，所持股份 133,192,07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15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所持股份为 132,753,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95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所持股份为 438,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9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5 人，代表股份 451,62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49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38,13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7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5,8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3%，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孙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5,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6274%。

1.2 选举向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向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1.3 选举边雨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边雨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1.4 选举岳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岳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刘红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刘红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2.2 关于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金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2.3 关于选举栾南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栾南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李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李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3.2 关于选举郑卫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33,18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郑卫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753%。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18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46,02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0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娅、刘岩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2,435,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46,02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0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延、陈汐玮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